

7.2.8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当建筑场地内无既有构筑物、市政设施，或能合理说明场地内已有构筑物、市政设施不能或不适于利用时，本条不参评。

本条为本标准新增条文。随着社会的发展，新建建筑场址内经常会存在没到设计使用年限，尚可使用的构筑物或市政设施，对这些构筑物或市政设施通过少量改造和加固，就能直接用于新建建筑，节材效果非常显著。

本条要求设计方对已有构筑物或市政设施出具正规改造和加固设计文件，与设计施工图一起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核通过后使用。将已有构筑物或市政设施拆除后，仅将拆除后的旧材料用于工程，本条不得分。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建筑施工图、已有构筑物或市政设施改造加固设计图及已有构筑物或市政设施情况说明；运行评价查阅建筑竣工图及已有构筑物或市政设施情况说明，并现场核实。